

批转地方经验：毛泽东关于新中国 制度创设的探索

郭志东

（摘要） 批转地方经验是毛泽东领导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提出并实践的制度建设路径，有效地缓解了新中国的制度创设难题。经过中央批转，地方经验得以进入国家制度体系，以独特的方式发挥其制度功能，保障了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发挥，赋予了国家制度体系以灵活性和适应性。毛泽东对地方经验的高度重视和批转地方经验的丰富实践，开辟了新中国通过批转地方经验来充实国家制度体系的正确道路，构成了推进国家制度体系现代化的内生动力。

（关键词） 毛泽东；地方经验；民主集中制；制度自信

（作者简介） 郭志东，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北京100081）。

重视地方经验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与优良传统，批转地方经验构成了新中国制度创设的重要途径。经过中央批转，地方经验得以进入国家制度体系，以独特的方式发挥其制度功能，保障了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发挥，赋予了国家制度体系以灵活性与适应性。正是毛泽东对地方经验的高度重视和批转地方经验的丰富实践，开辟了新中国通过批转地方经验来充实国家制度体系的正确道路，构成了推进国家制度体系现代化的内生动力。

一、警惕教条主义：批转地方经验的理论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面临着制度供给不足的困境。长期活动在农村地区的中国共产党缺乏全面执政的相应经验，而制度源于经验。1949年6月，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提醒全党“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① 新中国的建设是全新的事业，没有前例可援，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又有其刚性的制度变革诉求。这形成了国家初建之际所面临的制度创设难题。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

^①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12页。

“新的法令、规章、制度，就要大家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来拟定”^①。1949年2月16日，《人民日报》刊文强调“革命的阶级必须废除反革命统治阶级的反革命法统，从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统。”^②2月22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宣示了废除国民党旧制度的基本立场与相应举措。^③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以临时宪法的形式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确立了新中国彻底废除旧制度的宪制依据。^④在制度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晰地表明了它是一个全新的国家，“从头创造了新的国家机构、新的政治制度、新的政府组织、新的施政纲领”^⑤。

在彻底废除旧制度的前提下，符合“革命法统”的制度创设路径首先是移植苏联制度。毛泽东指出“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⑥而相对于“从无到有”的自主创设，移植苏联制度显然更加方便快捷，因而构成了新中国成立后全面学习苏联的重要内容。总体而言，全面学习苏联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作出的正确战略选择。建设新国家和社会主义需要知识，而相应的知识“全世界只有苏联有”^⑦。

然而，移植苏联制度存在显著弊端，即容易“照搬照抄”。在毛泽东看来，引进苏联制度部分地符合真理要求，但“照搬”苏联制度则是“不独立思考”的“教条主义”。^⑧而旗帜鲜明地批判“教条主义”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内涵。1930年5月，毛泽东撰文强调“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对的，决不是因为马克思这个人是什么‘先哲’，而是因为他的理论，在我们的实践中，在我们的斗争中，证明了是对的。”^⑨“共产党的正确而不动摇的斗争策略，决不是少数人坐在房子里能够产生的，它是要在群众的斗争过程中才能产生的，这就是说要在实际经验中才能产生。”^⑩新中国的制度创设同样如此，“要在实际经验中才能产生”^⑪，而不能照搬外国制度。1956年8月，毛泽东明确提出了学习外国经验的基本原则“外国有用的东西，都要学到，用来改进和发扬中国的东西，创造中国独特的新东西。搬要搬一些，但要以自己的东西为主。”^⑫1958年6月，毛泽东进一步强调“埋葬教条主义，认真学习外国的好经验，也一定研究外国的坏经验——引以为戒，这就是我们的路线。”^⑬而评判外国经验好坏的标准只能是中国的实践。

① 《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18页。

② 新华社《关于废除伪法统》，《人民日报》1949年2月16日。

③ 参见《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54—155页。

④ 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页。

⑤ 社论《新的国家 新型的国家》，《光明日报》1949年9月28日。

⑥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2页。

⑦ 《北京高等教育文献资料选编（1949—1976）》，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9页。

⑧ 参见《毛泽东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311—312页。

⑨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页。

⑩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5页。

⑫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7页。

⑬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80页。

正是对教条主义的警惕，促使毛泽东密切关注批转地方经验的制度创设方法。事实上，也正是批转地方经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全面“照搬”苏联制度，有效地缓解了新中国的制度创设难题。并且，相对于内容抽象的条文化的制度规则，毛泽东对地方经验更为青睐。他强调“叙述典型经验的小册子，比我们领导机关发出的决议案和指示文件，要生动丰富得多，能够使缺乏经验的同志得到下手的方法。”^① 实践经验也反复证明“搜集了典型经验加以整理，‘任务不明’和‘工作不知从何着手’的现象就立即开始克服。”^② 此外，作为实践成果的地方经验具有自证性。1949年10月13日，毛泽东转发上海松江县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指示各中央局负责人“通令所属一律仿照办理”^③。原因在于，松江县的实践证明，“在各县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但有迫切需要，而且有充分可能”^④。

对于新中国的制度创设，毛泽东所坚持的是“循序渐进”的科学方法。制度源于经验，而经验的积累需要时间。对于新建国家，制度不完备状态的存续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制度创设不能过于理想化而急于求成，应当“先有一个基础，逐渐发展，逐渐充实”^⑤，“应该按照当前的中心任务和人民急需解决的问题，根据可能与必要，把成熟的经验定型化，由通报典型经验并综合各地经验逐渐形成制度和法律条文，逐步地由简而繁，由通则而细则”^⑥。制度创设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必须有重点地并系统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和及时地总结工作经验”^⑦。

批转地方经验是对教条主义的“实践批判”。毛泽东强调“我们是现实主义者，理想的现实主义者，革命的现实主义者。”^⑧ 现实主义者的领导路线便是“深入一点，取得经验，推动全般”，“就是我党在全国一切群众工作中早已行之有效的一条著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⑨ 毛泽东在批转地方经验过程中反复实践着这一路线。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批转地方经验的制度根据

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批转地方经验的制度根据，毛泽东对民主集中制的坚持和完善为批转地方经验夯实了基础。民主集中制，尤其是请示报告制度，构成了地方经验进入国家制度体系的制度通道。易言之，地方经验进入国家制度体系，是践行民主集中制的结果，也是民主集中制生命力的展现。

“对于共产党人来说，民主集中制几乎是一个天天都会碰到的问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又是党的组织纪律。”^⑩ 1945年6月11日，经中共七大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党章》第14条规定“党

①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94页。

② 《彭真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14页。

③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6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页。

⑤ 《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41页。

⑥ 《彭真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13页。

⑦ 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6页。

⑧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03页。

⑨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41页。

⑩ 《王任重文集》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257页。

的组织机构，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建设起来的。民主的集中制，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党员个人服从所属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部分组织统一服从中央”。^① 经此，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涵以及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具体途径，在党章层面得以明确。

民主集中制的正确运用，能够有效地实现维护中央权威与发挥地方自主性之间的平衡。“布尔塞维克的党，没有铁的纪律和集权的行动，是不能成功的。”^② 与此同时，“真正的民主集中制和铁的纪律不是削弱党员群众及下级党部的自觉自动与创造精神的”^③。民主集中制要求充分发挥地方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以保障中央能够准确、及时地应对具体问题。因此，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并研究相关经验，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的基本义务。

为贯彻民主集中制，1943年6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强调“任何领导人员，凡不从下级个别单位的个别人员、个别事件取得具体经验者，必不能向一切单位作普遍的指导。”^④ 1949年3月13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总结讲话中进一步明确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凡是自己没有弄清楚或自己不懂的，都要先问下级。先做学生，然后再做先生；先向下面请教，然后再下命令。这不会影响自己的威信，而只会增加自己的威信。下面正确的意见，必须听，并且照它做。”^⑤ 对于下级组织而言，“盲目地表面上完全无异议地执行上级的指示，这不是真正在执行上级的指示，这是反对上级指示或者对上级指示怠工的最妙方法”^⑥。正是这种工作方法凸显了地方经验的重要性。

“目光向下”既是民主集中制的制度要求，又是中国共产党调查研究传统的核心内容。1941年3月，毛泽东告诫全党：调查研究“第一是眼睛向下，不要只是昂首望天。没有眼睛向下的兴趣和决心，是一辈子也不会真正懂得中国的事情的”^⑦。“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内容。毛泽东强调“没有具体政策，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而没有调查研究，是不能产生正确的具体政策的。”^⑧ 正是以调查研究为中心环节，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实现了有机结合。毛泽东带领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提出和实施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制度，其重要根据就在于全党大兴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的实践活动，而调查研究所要解决的问题既具有特殊性、区域性，又具有一般性、普遍性。毛泽东指出“问题的解决，不是脑子里头想得出来的，这依靠于从动员群众执行各种任务的过程中去收集各种新鲜的具体的经验，去发扬这些经验，去扩大我们动员群众的领域，使之适合于更高的任务与计划。”^⑨ 中国共

①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38—539页。

② 《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31页。

③ 《蔡和森文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14页。

④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0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31页。

⑤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66—467页。

⑥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页。

⑦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16页。

⑧ 《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62页。

⑨ 《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76页。

产党的调查研究理论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坚持发展地、全面地、系统地把握客观实际。因而，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通过具体问题强化理解党的一般理论与统一政策的过程。这内在地决定了通过调查研究获取的“地方经验”具有“可推广性”。而在毛泽东看来，“领导者的责任，就是不但指出斗争的方向，规定斗争的任务，而且必须总结具体的经验，向群众迅速传播这些经验，使正确的获得推广，错误的不再重犯”^①。埋没经验而不加以推广，其结果就是“让各种错误的方针及方法反复重犯，让良好的经验限于一地无法为全党取法”^②。

作为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安排，请示报告制度是维护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基础，同时也为地方经验进入中央视野提供了直接的制度通道。1948年1月7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指示，建立了“政策性的经常的综合的报告和请示的制度”^③，旨在使中央充分明了中央局和分局重要的活动和政策的内容。3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发布，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对于下级发出的一切有关政策及策略性质的指示及答复，不论是属于何项问题（军事，土改，财政，经济，整党，政权，外交，工青妇运，宣传，组织，文教，城工，肃反，打人杀人及对待中间人士等），不论是用电报发出的或用书面发出的，均须同时发给中央一份”；下级所作的政策及策略性的报告，“其内容重要者，亦须同时告知”，同时，“每一个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均有单独向中央或中央主席随时反映情况及陈述意见的义务及权利”。^④

1948年9月，为“保证全党全军所执行的各种政策的完全统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军委分会及前委会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明确要求：各种工作报告或专门问题的报告须“着重于说明政策之执行及经验之总结，而不是平铺直叙地叙述过程；要能说明工作动态，发现工作中所产生的问题和倾向，及其症结之所在与解决之方法”^⑤。经过请示报告制度，各类地方经验源源不断地涌向中央。中央藉此获得了决策所必需的制度信息。作为请示报告制度的缔造者，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中央领导的正确，就是综合了各地供给的材料、报告和正确的意见。如果各地不来材料，不提意见，中央就很难正确地发号施令。”^⑥而充分且准确地获悉地方经验，是批转地方经验的前提条件。

三、明确适用方式：批转地方经验的实践形态

批转地方经验是极为复杂的实践工作，毛泽东不仅在理论层面强调批转地方经验的重要性，还通过亲身实践明确了“地方经验”的适用方式。将地方经验纳入国家制度体系所遵循的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

①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94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1页。

③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页。

④ 参见《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40页。

⑤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28页。

⑥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67页。

特殊性之中。”^① 毛泽东指出 “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② “特殊性”地方经验的“普遍性”适用，所遵循的正是这一规律。

首先，以地方经验为制度先导。1951年11月20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起草批语 “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重视这个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经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③ 正是根据东北经验，“三反”运动在全国范围迅速开展。11月30日，毛泽东为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调查处理情况报告起草批语，要求各中央局仿华北局方针，“注意发现所属的同类事件而及时加以惩处”^④，确立了贪污案的量刑原则。12月4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央关于批转北京市委展开反贪污斗争的报告的指示》，要求各地“仿照北京市委所订各项办法，发动党内外最广大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及社会民主人士），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⑤，明确了反贪污斗争的具体办法。1952年1月5日，毛泽东为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起草批语 “在各大中小城市中一律仿照办理”^⑥，并着重强调“对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应酌予照顾”，^⑦划定了斗争尺度。1月10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三反”运动经验起草批语，确立了干部超支标准，区分为不可避免的超支、生活铺张性质的超支和腐化性的挥霍。^⑧ 这些典型经验发挥了制度先导作用，与1952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共同构成了新中国的反贪污制度体系。

其次，确立地方经验适用条件。经过中央批转，地方经验成为中央指示的一部分，各地均有义务根据中央要求加以适用。然而，既为“地方”经验，便有“区域”局限，因而必须明确适用条件。毛泽东在批转地方经验时往往会在执行说明部分以“参照办理”“仿照办理”“仿照推行”“参酌办理”来标识，以提示各地在特定条件下的变通适用，既要执行中央指示，又要防止机械执行。例如，1949年11月27日，毛泽东为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倡导评奖运动的指示起草批语，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对此新型领导方式“请加注意，并转所属参考，依据当地情形斟酌采用”^⑨。又如，1951年12月14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区工矿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经验起草批语，指出 “这种经验应在全国一切工矿企业中传播，并按自己的条件适当地仿照实行。”^⑩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1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09-310页。

③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22页。

④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528页。

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542页。

⑥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21页。

⑦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22页。

⑧ 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36页。

⑨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169页。

⑩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574页。

地方经验是因其“正确性”被中央批转，因为被批转而具有了“权威性”。权威性决定了地方经验必须被参照，正确性则决定了地方经验可以在特定情形下被排除适用或变通适用。质言之，地方经验的拘束力更多的是源于正确性而非权威性，其权威性所指向的不是强制适用地方经验，而是对其进行“正确性判断”。正是因此，毛泽东在批转地方经验时往往通过强调地方经验的正确性来强化其拘束力。例如，1951年6月1日，毛泽东为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起草批语，强调“中央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凡新区有与云南情况相同或有某些相同之处者，可以参考这个决定”^①。又如，1950年8月26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整风经验起草批语“西北局的整风经验，我们认为是正确的，请你们加以注意，其中有可以在你们区域采用者，请加采用为盼。”^②正是因为地方经验的拘束力更多的是源于正确性，遵从地方经验便需要根据区域实际进行“异同对比”与实质判断，必须在“情况”相同或相似的基础上才能适用。相应的，若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则不可以僵化适用，以防照搬特定地方经验，进而滑向“教条主义”。

最后，拣选与层累地方经验。中央批转地方经验内含着对地方经验的拣选。民主集中制允许并鼓励多样性地方实践，进而催生了多样化的地方经验。1951年5月15日，毛泽东批转察哈尔省万全县镇压反革命经验，要求其他各地“仿照办理”，并要求“请每个县委书记和市委书记（除已写的市）都向我写一个报告，交地委和省委转送给我。我希望全国二千余县委和市委的书记同志都和我直接通信一次。这些通信收齐后将发一通报，其中最好的经验将如万全县一样转发各地作参考”^③。事实上，批转地方经验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地方经验的“普遍适用”势必催生新的地方经验，新的地方经验再经中央批转后，便形成了经验的“层累”。藉此，地方经验的地域适应性和内容多元性逐步提升，同类地方经验之间构成了前后接续或彼此印证的整体。

需要注意的是，地方经验并非都是“正面”经验的叠加，亦有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相互映衬。毛泽东强调“做一件事情首先要试办，不要忙于决定，要搞典型，研究典型，要研究一个好的、一个坏的，只靠好的，不能发现问题。”^④1953年3月25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批转山东胶州专区“新三反”经验起草指示“可普遍仿照施行”，“胶州专区所辖各县中已有五个县正确地解决了新三反的问题。其办法是由县委召集县、区、乡三级干部开会”，“就在这个会中展开了新三反斗争”。^⑤7月10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四川省不少县份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的意见起草指示“西南局对四川省不少县份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的意见很好，兹发给各地参考。这是仿照中央转发山东胶州地委的经验召开的，问题是时机不适宜，在农忙季节，集中大批不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到县、区开会或受训，是不适宜的。这样大的会议只能在秋收后春耕前，农闲季节召

①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53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482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290页。

④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0页。

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159页。

开。”^①正是反面经验的映鉴，使地方经验的适用界限更加明晰。

四、结语

批转地方经验是毛泽东领导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提出并实践的制度创设路径，有效地缓解了新中国的制度创设难题。正是此种具有原创性的制度创设路径，催生了新中国植根中国大地、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体系，不断地吸纳和融合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重视地方经验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与优良传统。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指出“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②正是此种以地方实践为先导的战略，为新中国“走自己的路”奠定了基础。

批转地方经验作为制度创设路径延续至今，构成了推进国家制度体系现代化的内生动力。这一路径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坚持稳中求进，通过试点探索和总结推广，不断激发制度活力、激活地方经验，“赋予中国体制超乎寻常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使它在急剧变化的环境里得以从容应对形形色色的挑战”^③。同时，这一路径兼具包容性、实践性与本土性特征，为国家制度体系源源不断地吸纳着具有原创性的地方性知识和地方性经验，充分发挥了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能够切实地增强国家制度体系的适应性、创造性与实效性。在新时代，坚定制度自信，沿着毛泽东为新中国制度创设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必将持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永葆生机活力。

The Approval and Forwarding of Local Experience: Mao Zedong's Exploration of Institutional Creation of New China in Its Early Years

Guo Zhidong

Abstract: The approval and forwarding of local experience is the original path of institutional creation explored by CPC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Mao Zedong, relieving the dilemma of institutional creation in new China. After the central approval and forwarding, the local experience has become a part of the state institutional system, functioning institutionally in a unique way which guarantees the initiative of both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regimes and gives the state institutional system with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Mao Zedong's exploration opened up a right path of institutional creation, which constituted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tate institutional system of China.

Keywords: Mao Zedong; local experience; democratic centralism; institutional confidence

(责任编辑: 张叶婷)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3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7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1页。

③ 王绍光《学习机制与适应能力:中国农村合作医疗体制变迁的启示》,《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